**湖州市贸促会参展申请表(代合同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览会名称 | 20 |
| 展出日期 |  | 地点 |  | 参展人数 |  人 |
| 申请标摊 | 9平米展位 个 |  米（宽）x 米（深）= 平米 | □1 □2 开 |
| 申请光地 |  平米 |  米（宽）x 米（深）= 平米 | □2 □3开 |
| 申请单位名称(任务通知书发放依据)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申请单位地址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参展内容(大类) | 中文 |  | 申请单位盖章 |  |
| 英文 |  |
| 联系人 |  | 邮编 |  |
| 电 话 |  | 传真 |  | 企业海关编码 |  |
| Email |  | 主页 |  |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公司规模 | □1-10人 □11-50人 □51-100人 □101-250人 □251-500人  |
|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州市委员会展览部地 址：湖州市凤凰路560号湖商大厦2/F邮政编码： 313000联系人: 冯 丹 电话：（0572）2120212 传真：（0572）2125030 | 组展单位 |  |
| **参 展 规 定**一、贸促会展览部负责展（博）览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，参展单位须根椐筹展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，并遵守展团有关规定。二、每个摊位参展名额为二人，如参展单位客观上需增加名额，请另函提出申请报我部。三、参展单位在收到我会确认参展函后30天内将摊位费以人民币一次汇入我会指定银行帐户。四、参展单位须按要求搞好摊位展品布置，保证展出效果。五、参展单位须遵守展（博）览会规定，按时参展，不得提前撤展。六、参展单位在国外必须服从展览团的行政领导和工作安排。七、本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，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。 |